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意識，合理確保策略目標之達成，以達永續發展，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以確保企業持續營運。
- 二、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並持續檢視及落實，確保有效控制其承擔之各類風險。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 一、董事長為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擔任一級風險管理人員。
- 二、一級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辨識各項風險、擬定因應對策，並將結果呈報董事長。
- 三、依風險內容之差異，董事長視其重要性得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因應對策，必要時成立相關應變小組。
- 四、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查核各項重要控制落實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因應、風險監控等管理流程，並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改變適時調整。

- 一、風險辨識：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管理風險、資安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可辨識之風險。
- 二、風險因應：對已辨識之風險，提出現況說明或因應對策，確認風險是否已為公司可承受之範圍。
- 三、風險監控：確認已辨識之風險是否已有相關有效之管理方案，並評估是否納入稽核單位之年度稽核計劃，以監控落實情形。

第六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七條（核准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11.11.11